

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相關規範

「公司章程」之相關規範內容如下：

77. (A)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七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首屆董事應由全部或多數之本組織章程簽署者選出或指派。本公司之董事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 (C)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A)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8(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8(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8(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9.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80. 依據第 77、78 及 79 條規定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應由董事會準備，並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開前送交予股東。董事會得採用合於相關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法律、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中華民國法令採候選人提名制度。